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阎桂芳、陈红兵、陈钢、高汝楠、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接到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致上市公司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为立信江苏分所。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同意批复。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钱志昂,执业证书代码为 310000063203,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原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接到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致上市公司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为立信江苏分所。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同意批复。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钱志昂,执业证书代码为 310000063203,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原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致上市公司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为立信江苏分所。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同意批复。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钱志昂,执业证书代码为 310000063203,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原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周四)上午 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3 月 6 日,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立柱、戴柏仙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 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请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为立信江苏分所;

2、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和 2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和 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的选址地确定、征地、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太湖源镇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的宗地面积分别为 19,507 平方米(宗地号 009-001-689)、36,700 平方米(宗地号 009-001-739)、3,827 平方米(宗地号 009-005-661)的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上述宗地上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关标的资产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公司应按下列定价原则转让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的转让所需交纳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在签订正式土地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时计入转让价格。

2、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含在建工程)为 30 万元/亩,此价格为净价格。

3、在建工程的转让的净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根据工程现状,已竣工决算的工程按决算金额确定,未竣工决算的工程由受让方负责继续建设,已建工程量结合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工程联系单等相关因素,经第三方审计并由公司、受让方和施工方确认同意的工程决算书结算。已发生的工程前期费用计入转让价格。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协议的签署、相关手续的办理等。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长期资产(湖州子公司 PVB 项目、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147,046,966.19 元,核销资本化研发支出 2,115,000.00 元。

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对满洲里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议案》。

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木质活性炭,具备生产木质活性炭年产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满洲里子公司从成立至今,由于工艺技术、气候环境、投资过大等因素,其项目未能完成年产 3 万吨木质活性炭的建设, 生产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0 年度,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8,70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满洲里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179 万元,负债总额 12,255 万元,股东权益-8,076 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流动负债中,公司对其借款达到 1.13 亿元。为寻求盘活满洲里子公司资产的途径,便于对其实施资产重组或寻求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满洲里子公司债权中的 1.1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债转股实施后,满洲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转股权的相关事宜。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全文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3、《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计提或核销
存货跌价准备(包括子公司)	11,734,595.49
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93,235,247.87
商誉减值准备	39,899,698.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77,423.95
研发支出核销	2,115,000.00
合计	149,161,966.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方法、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盘存的基础上,对由于存货时效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能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2、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11,734,595.49 元。详见下表:

项目	拟减值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拟减值资产可变现价值	已提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本级				
原材料(回收料)	266,994.45	10,828.05		256,166.40
在成品	2,743,152.84	66,086.50	1,429,000.73	1,248,065.61
库存商品	6,553,843.65	908,034.20	39,865.97	5,605,943.48
发出商品	1,718,535.01	62,664.57	530,807.18	1,125,063.26
合 计	11,282,525.95	1,047,613.33	1,999,673.87	8,235,238.75
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子公司”)				
库存商品	5,661,386.59	4,584,915.05		1,076,471.54
发出商品	5,744,926.53	4,274,159.78		1,470,766.75
合 计	11,406,313.12	8,859,074.83	0.00	2,547,238.29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子公司”				
原材料(回收料)	820,299.39	584,939.23		235,360.16
库存商品	1,927,016.94	1,210,258.65		716,758.29
合 计	2,747,316.33	1,795,197.88	0.00	952,118.45
累 计	25,436,155.40	11,701,886.04	1,999,673.87	11,734,595.49

3、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范围和原因。

本次主要是对 PBS、EVA 胶片不合格品、建筑级 PVB 胶片及少量卫生材料原料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是 PBS 产品和 EVA 胶片在生产过程中因质量不稳定造成的少量退货及不合格品,现已无法回用,需报废处理; PVB 胶片因目前主要销售建筑玻璃级胶片成本高于售价,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子公司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本期计提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93,235,247.87 元。

(1)湖州子公司 PVB 胶片和 β-氨基丙酸车间

1)湖州子公司 PVB 胶片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于 2009 年 7 月由湖州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700 吨 PVB 胶片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初试生产后,产能与产品的品级未能达到设计要求,高档级 PVB 胶片还在技术研究中,目前只能生产建筑玻璃级胶片,成本高于售价。本期末,对该项目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可收回金额 70,536,515.89 元,计提减值准备 32,347,443.55 元。详见下表: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金额	现值
固定资产	92,187,890.33	4,422,418.49	87,765,471.84	27,594,084.26	60,171,387.58
在建工程	14,257,503.00	0	14,257,503.00	4,482,659.65	9,774,843.35
工程物资	860,984.60	0	860,984.60	270,699.64	590,284.96
合计	107,306,377.93	4,422,418.49	102,883,959.44	32,347,443.55	70,536,515.89

2)湖州子公司 β-氨基丙酸车间

根据公司“泛酸钙及配套 β-氨基丙酸生产装置”搬迁计划,经测试,对湖州子公司 β-氨基丙酸车间不能利用设备将作报废处理,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 4,927,044.59 元。详见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已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可变现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湖州子公司 β-氨基丙酸搬迁不可利用资产	19,626,470.12	13,345,881.85	427,468.86	5,853,119.41	926,074.82	4,927,044.59

(2)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

经公司 200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安庆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 150 吨/年三氯蔗糖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投料试生产,之后进行了三次大的技术改造,于 2011 年 3 月再次投料试车。该生产线因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庆市政府及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安庆子公司实行了停产整顿。由于该产品生产技术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因,从 2011 年 3 月 27 日开始一直处于全面停产状态,现已无法恢复重新试生产。目前,公司仍在对三氯蔗糖工艺继续进行技术改进和研究,待新的技术工艺成熟后,再另行考虑是否进行投资。

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资产的减值准备。安庆子公司提出减值申请,并委托安徽天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清算价对该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氯蔗糖生产线资产组涉及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评估值为 37,121,489.56 元,需计提减值准备 55,960,759.73 元。详见下表: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金额	评估值
三氯蔗糖项目长期资产	95,463,312.63	2,381,063.34	93,082,249.29	55,960,759.73	37,121,489.56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9,899,698.88 元。

2、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该商誉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购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时形成的,现账面价值为 39,899,698.88 元。根据公司“D-泛酸钙及配套 β-氨基丙酸生产装置”搬迁计划,湖州子公司将停止泛酸钙中间体 β-氨基丙酸的生产,重点生产 PVB 胶片,商誉载体与收购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该商誉已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单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将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原卫生材料设备主要是生产卫生材料的专用设备,现已停产,将作报废处理。经测试预计可收回现金 252,719.74 元,需补提减值准备 2,177,423.95 元。详见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已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可变现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卫生材料设备	6,038,811.25	866,628.32	2,742,039.24	2,430,143.69	252,719.74	2,177,423.95

(五)、研发支出核销

1、资本化研发支出核销方法:期末对研发支出进行测试,对不能或预计期间内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资本条件的,对以前年度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进行核销。

2、本期核销研发支出的金额为 2,115,000.00 元,是由总部对三氯蔗糖等项目委托研发支出,原合同金额 3,250,000.00 元,已支付 2,115,000.00 元,现因合作研发终止,需全额核销该研发支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长期资产(湖州子公司 PVB 项目、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147,046,966.19 元,核销资本化研发支出 2,115,000.00 元,将影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约 149,161,966.19 元,影响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约 148,753,915.42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不会影响公司 201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中对 2011 年度修正后的业绩预测,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商誉、湖州子公司 PVB 项目、安庆子公司三氯蔗糖项目、固定资产、存货及研发支出等计提资产减值/跌价准备和核销处理,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共计 149,161,966.19 元人民币。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共计 149,161,966.19 元,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ERP 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青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共计 149,161,966.19 元,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扩产搬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实施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导产品 D-泛酸钙的生产基地位于临安市锦南街道卦畈区(以下简称“生化厂区”),根据临安市城市规划的要求,该区块已被临安市政府列入“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名单”。为了确保 D-泛酸钙产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拟采取先建后拆的办法来实施搬迁改造工作。为降低搬迁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通过与临安市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公司拟将 D-泛酸钙生产装置搬迁至临安市於潜工业园区, 同时将湖州子公司配套的主要原料 β-氨基丙酸生产装置一并迁入, 在 D-泛酸钙原有 7,000 吨/年的基础上新增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含 D-泛酸钙 COS 标准生产装置)及配套 4,500 吨 β-氨基丙酸生产装置。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 D-泛酸钙产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减少主要原料运输环节,将有利于进一步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强化生产管理,降低成本费用,达到继续做大做强泛酸系列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国际市场龙头地位的目的。

二、本次实施项目的主体及资金来源

本次“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临安市政府搬迁补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启动项目环评、设计、征地等工作,在临安市政府落实搬迁补偿前,项目启动资金先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1、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含 D-泛酸钙 COS 标准生产装置)及配套 4,500 吨 β-氨基丙酸。

2、厂址选择:初步选址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的逸逸村工业区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6 亩。该工业区块是於潜镇重点工业区块,位于於潜镇以南六公里处,规划面积 1,500 亩,现有开发建设面积 340 亩,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品,符合公司搬迁项目产品的特性。

3、投资概算:

本次扩产搬迁项目预计总投资 23,654.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654.53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4、建设周期:1 年。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3.8 亿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2,324 万元,净利润 1,975 万元,投资回收期 6.70 年(含建设期 1 年)。

四、本次实施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临安市於潜镇实施的“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是采用公司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拆分法生产工艺建造的,D-泛酸钙及配套 β-氨基丙酸生产工艺技术成熟,不存在大的投资风险。本次项目初步选址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该选址能否获得浙江省环保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会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意见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本次扩产搬迁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适时对生化厂区 D-泛酸钙和湖州子公司 β-氨基丙酸生产装置实行停产拆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块资产的账面情况如下(单位:元):

名称	资产原值	已计提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D-泛酸钙相关资产	149,416,888.08	63,426,808.25	85,990,079.83	生化厂区泛酸系列产品公用部分资产按产量分摊
β-氨基丙酸相关资产	34,104,066.81	19,501,097.03	14,175,500.92	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 427,468.86

因 D-泛酸钙生产装置搬迁将按照《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拆除或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临政发[2010]94 号),同生化厂区整体搬迁一起将获得临安市政府的搬迁补偿,现搬迁补偿标准等事项还在洽谈过程中,故目前尚无法判断 D-泛酸钙生产装置的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湖州子公司 β-氨基丙酸生产线搬迁, 公司将对原收购湖州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约 3,990 万元,对 β-氨基丙酸车间不可利用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493 万元,两者合计将影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约 4,483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2-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科为北京朗润园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北京朗润园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第万科”) 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7 亿元整,期限两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 按公司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

北京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由于金第万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担保经过北京万科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小红门路 136 号 511 室

法定代表人:胡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金第万科为北京万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350	179,369
负债总额	173,355	173,4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3,355	173,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净资产	5,995	5,96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	-26
净利润	-5	-2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金第万科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两年,北京万科为该笔融资按 50%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万科为金第万科有关融资提供按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是为了加快北京朗润园项目的开发。北京朗润园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金第万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北京万科为金第万科有关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金第万科的另一股东北京金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将按股权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38.97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1.4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22.1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86 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 益 达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6,111,670.12	1,329,936,192.05	29.79%
营业利润	36,731,685.92	23,002,932.96	59.68%
利润总额	41,903,523.78	23,980,256.51	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5,316.08	26,239,364.13	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66	0.0841	3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24%	1.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4,518,236.98	1,292,815,194.03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096,985.92	494,824,099.80	7.13%
股本	312,156,000.00	260,13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90	-10.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61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9%;实现营业利润 3,67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8%;实现利润总额 4,19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7%。

2、增减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①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9%,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59.68%、74.74%和 38.67%,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9.7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49%,同时期末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19.75%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2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培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道辉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2007 年-201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期间

本次用于回购激励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942,483.10 元, 购买股票 430,7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 0.24%;使用资金 5,942,244.90 元,剩余 238.20 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1 日,终止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

二、成交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4.2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3.41 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 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完成由公司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为 238.20 元,因本次回购为《首期(2007 年-201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期,回购专户资金余额将转回冲减管理费用。

四、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此次回购股票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公司首期(2007 年-2012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0,023,761.29	382,792,439.38	25.40%
营业利润	60,584,004.34	39,571,109.56	53.10%
利润总额	59,753,290.96	40,495,940.40	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3,290.96	40,495,940.40	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7	0.321	3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5.85%	-8.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9,487,855.81	835,980,511.85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8,590,359.45	793,977,068.49	6.88%
股本	164,480,000.00	102,80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6	7.72	-33.1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0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0%;实现营业利润 6,058.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10%; 实现净利润 5,975.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55%。

2、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0%,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5%,主要系报告期猪肉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3、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5%,主要系 2011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61,680,000 股)后追溯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 60%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33.16%,主要系 2011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61,680,000 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1 年 10 月 29 日在《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0%-7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7.55%,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第四季度受国家调控进口猪肉影响生猪价格普遍下降。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0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7,858,348.37	496,464,069.64	44.59%
营业利润	53,070,072.81	33,267,935.46	59.52%
利润总额	75,383,738.55	56,290,132.73	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0,793.17	52,580,517.78	2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9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9.98%	-2.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0,957,792.75	1,183,564,305.26	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4,444,232.53	829,763,439.37	4.18%
股本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6.91	-30.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在深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努力拓展业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2.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7,858,348.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9 %;实现营业利润 53,070,072.8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52%。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0,793.17 元,比上年同期 52,580,517.78 元增长 23.01 %。

3.2011 年度受公司收入、利润增长,在建项目增多的影响,公司总资产达到 1,550,957,792.75 元,比上年期末 1,183,564,305.26 元增长 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4,444,232.53 元, 比上年期末 829,763,439.37 元增长 4.18%。

4.股本 180,000,000.00 股,同比增长 50%,系 2011 年内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5 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黄国英、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邱晖、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景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 2012-003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淳化工")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 年,公司及宝淳化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F201132000773;宝淳化工证书编号:GF201132001014),发证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 公司及宝淳化工将连续三年(2011 年--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公司及宝淳化工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酒钢宏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